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现行有效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以及截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金杜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全部为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876,384,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8%。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全部为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873,369,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5%。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全部为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014,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关于购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制控系统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曾 涛

李 佳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五月 二十九 日